

「港警開槍」是社會新聞？

鄭自隆 教授

國立政治大學傳播學院

近日很多新聞台都收到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NCC 來函，要求對 2019 年 11 月 11 日香港「反送中」衝突事件「港警開真槍」新聞，提出檢討與陳述意見；NCC 似乎把「港警開槍」當作社會新聞來處理。

那則新聞畫面應是外電，因是重大事件，很多電視台都有引用報導，因此「中槍」；當天港人發動罷工罷課罷市「三罷」，交警對 2 名抗議青年近距離開槍，中槍者倒地血跡濺出。對非本地、非暴力犯罪、政治性極高之新聞，台灣電視媒體應如何處理？是比照社會新聞處理標準，抑或全貌呈現交由閱聽人判斷？

NCC 去函各新聞台，指稱此新聞處理違反新聞「普」級規定，如港警持槍近距離射擊抗議民眾、警察壓制抗議民眾及抗議民眾中槍倒地，並出現槍聲，違反法規不得出現「血腥暴力恐怖」畫面之規定；NCC 的指責似有討論空間 —

其一，此則新聞屬重大國際新聞，不同於警匪槍戰或槍匪火拚之社會新聞，自不能以停格、去聲或口述去畫面等方式處理，讓閱聽人以斷裂資訊，「以管窺豹」形成誤導，當然必須「原貌」呈現，交由閱聽人自行判斷，因此不宜以處理一般社會新聞之標準審視之。

此外，既屬重大國際新聞，且事件與事件發生地與台灣民眾具心理與地理接近性，「心理接近性」指台灣民眾高度關心香港「一國兩制」的實施，「地理接近性」指台灣與香港太近了，唇齒相依，任何風吹草動台灣都會受影響；因此新聞價值極為顯著，所以官署對此事件應採高密度言論自由保障，容許媒體有自由處理空間，以彰顯媒體「守望環境」功能，提供完整資訊，讓閱聽人自行形成「決策」— 是警察對，還是民眾對，這也是自由主義新聞的精神，媒體只是資訊提供者，而不應是民眾決策的建構者或設定者。

其三，對電視「血腥暴力恐怖」畫面之規範，是基於「對兒童之保護」，當然應該肯定，不過其規範原義，應指社會新聞暴力畫面會導致兒童驚恐甚或引來模仿，但此新聞為重大國際新聞，並非一般犯罪新聞，應無模仿之虞，且多數電視台已作血漬抽色，及手槍馬賽克之處理，應屬允當。

這則新聞 BBC 與 NHK 均有報導，這 2 家全球新聞模範生，對此事件之新聞處理態樣，也可供 NCC 與電視台討論參考。

香港「反送中」是兩敗俱傷的不幸事件，讓美麗的東方之珠在幾個月中成為觀光客卻步之地，事件尚在持續中，爾後若不幸有類似衝突且造成流血之新聞，各電視台呈現宜謹慎處理 —

1. 讓畫面「講話」，不宜有過多臆測；
2. 若有「評論」，應與「新聞」明顯區分；
3. 對可能帶來驚聳之畫面，應加註警語，或以主播口頭說明方式，進行提醒，以保護兒童。

2019/12/30 《蘋果日報》 A18 版

<https://tw.news.appledaily.com/forum/20191229/YKNPLRWYPRYNTDFCQOUCCYVVP>
[1/](#)